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101-20241204-000005

征集人：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小学物业管理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灞桥区-2025-HT007070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小学

乙方：西安新顺乐家保洁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77916.00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2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3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4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5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6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7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8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9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10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11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年龄：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2863.00元	34356.00元	
12	★1、提供三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及相应评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满意度评价、或工作评价等））的业绩证明文件，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评审依据。★2、保洁主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报告，同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特别提醒：“★”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0		0.00元	0.00元	
13	包括办公用房区域保洁、公共场地区域保洁、垃圾处理、卫生消毒等服务内容	0		0.00元	0.00元	

14	<p>(1) 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 并按照执行。(2) 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 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3)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4) 保洁服务中所需的各类耗材(如洗洁精、毛巾、拖把)均应选择优质无害的名牌产品, 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耗材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5)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单位的场所情况提供必要的清洁设备, 如扫地机、洗地机、割草机等。尤其是窗口大厅、户外运动场地等, 应当确保使用高效的清洁设备保证场地的干净整洁。(6) 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如调动骨干人员, 须提前告知采购单位。按合同要求配足员工, 不得擅自减少、变更管理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经抽查, 发现员工数减少且无正当理由的, 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减少的人数扣除相应的人均管理服务费用, 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补足规定人数。</p>	0		0.00元	0.00元	
15	<p>(1) 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2次, 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2) 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积水、积雪, 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3) 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 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4) 清洁室外照明设备, 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5) 绿地内无杂物、无改变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每天至少开展1次巡查。(6) 办公区外立面定期清洗、2米以上外窗玻璃擦拭, 每年至少开展1次清洗。</p>	0		0.00元	0.00元	



16	<p>(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2) 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①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3) 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4) 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5) 作业工具间：①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6) 公共卫生间：①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等必要用品。</p> <p>(7) 电梯轿厢：①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8) 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9) 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1次清洁作业。(10) 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0		0.00元	0.00元	
----	--	---	--	-------	-------	--

17	<p>(1) 在指定位置摆放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处张贴垃圾分类标识。(2) 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1次清洁作业。(3) 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无明显异味,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4) 化粪池清掏,无明显异味,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5) 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6) 垃圾装袋,日产日清。(7) 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渠道回收处理。(8) 垃圾清运工具应保持清洁无破损,清运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9)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督促并引导全员参与垃圾分类投放。</p>	0		0.00元	0.00元		
18	<p>(1) 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每周至少开展1次作业。(2) 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作业。(3)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邀请专业单位开展消毒、检测等工作。</p>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八路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

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唐晓芳

甲方联系人: 李俊龙

联系电话: 18966871044

单位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新街281号

2025年04月09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郭林

开户行: 招商银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129915252510701

银行行号: 308791011055

乙方联系人: 石连乐

联系电话: 15399429298

单位地址: 席王街道

2025年04月09日

